

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13 組

質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質詢對象：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

質詢議員：潘懷宗 侯漢廷

計 2 位 時間 36 分鐘

※速 記 錄

—109 年 10 月 26 日—

速記：周素娟

主席（楊議員靜宇）：

現在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 13 組質詢，質詢議員有潘懷宗議員、侯漢廷議員計 2 位，時間 36 分鐘，請開始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謝謝主席。請動物保護處宋處長上台備詢。宋處長，內湖區的動物之家即將要蓋了，雖然現在還沒蓋，但動物就已經超量了，本席在委員會時也提到這個問題，但因為當時的時間不夠，所以就沒有再追問了。

請看 PowerPoint。目前動物之家超收近四百隻犬貓，之前的雖然本席也有數據，但今天就不講了。

下一張，近 3 年來，民眾的認養數下降了很多，106 年的認養數還有二千八百多隻，108 年的認養數就只有二千四百多隻，減少了四百多隻，至今年 9 月為止，認養數也只剩下一千七百多隻。

按照這樣的數字來看，現在還沒蓋好就已經超標了，等你們蓋好時，到底會超出多少？是不是市政府帶頭違法？你們經常稽查別人空間不足、放置寵物的地方不對，但你們現在自己都有這樣的問題。

下一張，至 109 年 10 月 18 日止，動物之家的犬貓數為 1,004 隻，照護人員有 22 名，平均 1 人要照護 45.7 隻犬貓，這就像本席在民政部門質詢時一樣，公務人員都過勞，品質當然也有問題。

下一張，你們很努力，在 107 年推出「TAS 浪愛滿屋」活動，對於這些活動，我們當然都很支持、希望有效果，但從計畫啟動到現在，成功認養的隻數卻不多。

處長，是否可以簡單說明一下，如果要解決本席剛才所提出來的問題，你們所努力的「TAS 浪愛滿屋」活動，為何效果會不好？

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：

在我們所推出非常多的多元性認養活動中，「TAS 浪愛滿屋」的成效，其實還算是比較可以接受的，但……

潘議員懷宗：

糟糕了！本席覺得不滿意的，竟然是成效還算比較好的。

宋處長念潔：

因為「TAS 浪愛滿屋」活動剛開始(107 年)時，我們只有跟寵物相關業者合作

，例如寵物美容業、寄宿業等，但今年度已經擴展，例如漫畫店有展示的空間，適合將貓咪或小狗放在那裡展示，讓人來認養，經過我們確認之後，也可以成為「TAS 浪愛滿屋」合作的對象。

一直以來，這部分的送養隻數，我覺得比動物之家的送養隻數，可說算是好多了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像這樣的活動，本席也看到外縣市在做，但他們所做的效果就很好，如果在臺北市要認養的話，就必須要到內湖區，所以有人就會覺得太遠了。

本席有位媒體的好朋友，因為他兒子想要認養 1 隻狗，本席就說可以到動物之家去看一看，他說太遠了，所以就到現在的主席診所去看，因為比較近，他是資深媒體人，但本席就不講是誰了。

你們所推出的「TAS 浪愛滿屋」活動，就會讓領養處比較近？

宋處長念潔：

對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照理說，效果應該會很好，但這 3 年來，你們僅媒介了 200 隻犬貓，這樣算是好的嗎？

宋處長念潔：

去年就差不多有一百多隻了，去年比較有成效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你們看看合作的店家是否能再多一點？如果本席沒記錯的話……

宋處長念潔：

我們會繼續再拓展多一些的商店、店家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如果本席沒記錯的話，好像是高雄市，就是用你們這種方法，他們就做得不錯。

宋處長念潔：

好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另外，有關 108 年的寵物保險部分，為何寵物保險的效果不佳？

下一張，處長，當時你在委員會提到寵物保險時，本席很高興，因為寵物有保險，就可以讓飼主的負擔少一點、動物的醫療品質好一點，實施前(107 年)的認養率為 67.10%，但實施後的認養率卻下降了。

108 年的認養率為 50.53%，109 年的認養率變為 47.28%，你們實施保險之後，為何會變得越差？這是怎麼一回事？

宋處長念潔：

其實我們統計結果也發現，推出寵物保險之後，民眾是叫好不叫座，我們曾以問卷做過調查，當時民眾都是滿意的，但臺北市的民眾好像不會因為送寵物保險而認養動物，我們有統計的數據，確實是真的沒有提高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我只是私下用自己的腦袋想，是不是因為民眾沒想到認養動物要支付醫療費，

經過你們這樣提醒之後，所以他們就不認養了？因為你們只送 1 年免費的寵物保險，如果是從認養開始，一直到牠去世，都有免費的寵物保險，也許就會有人認養。

本席覺得有時候就是沒講出來，也就是認養寵物時，並沒有想到之後的部分，而你們這樣是提醒之後會很麻煩，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？你們有沒有想過？

宋處長念潔：

對於有寵物保險這件事情，他們都很開心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雖然很開心，但只有 1 年，他們沒講嗎？

宋處長念潔：

有，去年有保險的人曾打電話來問，要如何續約？是否可以再送保險？並且希望我們能舉辦寵物回娘家再送保險的活動，但我們還要考慮一下成本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通常 1 隻狗 1 年的保險費是多少？

宋處長念慈：

在公開招標時，他們是有點在做公益，大概 400 多元，但我們知道在坊間，如果是相同內容的保險，至少都需要二、三千元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問題就在這裡，本席的感覺是你們提醒了民眾，領養之後的問題會很大，像我女兒小時候要養狗，什麼都不管就是要養，但之後都是我在擦屁股。

宋處長念潔：

我們也希望藉由寵物保險這件事情，能夠提醒飼主，養動物時要想清楚，要有飼主責任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現在的人年紀大了，像我媽媽和里長去玩，85 歲就不能保險，必須自己投保，狗有沒有投保年齡限制？

宋處長念潔：

有，在一般的保單上是有限制，所以我們第 1 年的投保率比較低，就是因為在 3 個月齡以下及 7 歲以上是不保險，或是本身已經有一些疾病，經過獸醫師診斷之後，也是不能保險的，但今年我們所送的保險，就是 7 歲以上的統統都送保險，我們分……

潘議員懷宗：

費用有沒有比較多？

宋處長念慈：

多了一些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是啊！

宋處長念慈：

所以只有限量 100 名。這部分是由我們支付費用，因為我們和保險公司談續約的事情，所以他們也表示，如果是經由我們這裡認養的寵物，接下來做續保動作的話，就可以不限年紀，一直到寵物死為止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這都是好事，因為我們也都是在學習，不是只有你教我們，本席也自己學習，記得十幾年前我兒子去考美國獸醫學院時，獸醫學院的老師就問了他這一題：你對動物保險這件事情的想法是什麼？因為這是口試，也就是直接考試，所以本席也是跟處長學習。

簡單講，你們要解決這件事情，但有什麼辦法能解決呢？我們看看其他縣市的做法。

下一張，這是你們撐不了多久的，本席就不講了。

下一張，這是「流浪動物零安樂死」政策上路之後，問題就開始出現了。

宋處長念潔：

是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但「屏東縣公立犬貓中途之家」是直接委外經營？

宋處長念慈：

是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請財政局陳局長也看一下，他們是直接委外，本席發現自行管理很麻煩，你們新蓋的動物之家乾脆就以 OT 方式，這樣你們反而輕鬆，本席只是建議，你們回去後想一想，OT 之後效果超好。

局長，如果你們是以 OT 方式，不但事情變少，反而可以換你們講別人，也不用被別人講，而且「屏東縣公立犬貓中途之家」的效果非常好。

下一張，這是臺中市的流浪犬部分，臺中市好到不行，流浪犬從 1 萬 5,000 隻減至 7,000 隻，可能是因為有中興大學的關係，所以效果很好，我們……

宋處長念潔：

我們也有臺灣大學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是不是能和臺灣大學合作？

宋處長念潔：

最近已經逐步在談一些相關的細部合作計畫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每次都是本席沒講，你們就沒有，但本席一講之後，你們都說有，各局處都是這樣。

宋處長念潔：

有，去年我們就有談關於安置、安養部分，也跟臺灣大學合作，另外還有急傷的部分，以及野生動物急傷部分，這些都是和臺灣大學合作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你們看看是否能合作多一點？因為臺中市的效果非常好。剛才本席所舉出的屏東縣、臺中市的例子，你們回去後想一想，本席在幫你們尋找解決的方法，但你們也要想辦法解決。

宋處長念潔：

謝謝議員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下一張，處長，你可以看看，日本的做法很不錯！

日本有個私人動物福利組織 Dog Duca，他們很厲害，因為資深老狗沒人要認養，處長，本席看過你們所統計的數據，為何資深老狗沒人要認養？因為認養資深老狗之後，就像剛才你所提到，沒有保險，但現在已經有保險了，另外就是生病的也多。

宋處長念潔：

對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因此資深老狗、銀髮老狗，就和銀髮族一樣，在社會上都是需要被照顧的，所以 Dog Duca 就媒合老先生，因為老先生退休後沒事做，但他們也需要有伴，所以就讓他們收養老狗，但吃、住醫療的費用，全部都是由 Dog Duca 支付，萬一如果老人過世了，他們就會把老狗領回。

認養 1 隻狗不用支付飼料費、醫療費，大家當然就會願意認養，對不對？但是否有辦法成立這樣的福利組織？當時在委員會時，本席也跟你提過，你們要想辦法成立基金會或組織募款，這樣大家就會來認養了。

現在很多老先生、老太太無聊，一個人真的很孤單，多了 1 隻狗多好，還可以做伴，對不對？

但他們養不起，他們連自己都養不起了，怎麼養得起狗？沒關係，全部都是由 Dog Duca 支付，其實也沒多少錢，我太太也開玩笑地說：「我女兒那隻狗，看 1 個月補助多少錢，有沒有人要養？」，但現在不敢，為什麼？因為不敢帶頭棄養，沒有啦！是因為產生感情了。

有關這些部分，你們是不是可以考慮看看？

宋處長念潔：

好，我們會做為參考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對於其他單位的建議，你們都要看一看。

下一張，這是本席的建議，你們帶回去參考，本席就不再念出來了。

本席都是以世界各國、其他各縣市的方案給你們建議，本席經常跟助理講，責備你們是沒用的，應該要想辦法幫忙解決問題。你們看看是不是可以從這些方向來解決問題？本席覺得可以參考的地方還滿多的，好不好？

宋處長念潔：

好，謝謝議員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請市場處陳處長上台備詢。處長，本席也是想辦法幫你們解決問題，這是夜市會長跟本席講的，顯然不是本席的觀念，但到底是誰？本席就不告訴你了。

友善廁所一直是夜市的大問題，大家去逛夜市時，如果沒地方可以上廁所就很麻煩，有時候內急也很累。

下一張，你們曾爲了配合環保署推動夜市整潔提升計畫，試辦流動廁所，這當然也是好事。

但大家罵得要死，爲什麼？因爲大家都不喜歡流動廁所，你也知道嘛？

市場處陳處長庭輝：

是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看起來好像不太可行。

下一張，自從郝市長開始補助店家後，也就是對於參與友善廁所店家給予補助。處長，你知道這件事情吧？

陳處長庭輝：

是，知道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結果參加的店家數怎麼越來越少，從 106 年、107 年、108 年、109 年是越來越少，或者是零成長。

你們總是要幫民眾解決問題，而且夜市現在也開始在整理、做攤販登記，對不對？

陳處長庭輝：

對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所以廁所問題還是要解決，我們看看問題出在哪裡？

下一張，第 1，使用民眾太多，易影響營業品質。其實使用民眾太多，就是因為友善廁所太少，本席講得有沒有道理？如果友善廁所需多，使用民眾就會減少。

陳處長庭輝：

這是一體兩面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本席在想辦法幫你們解決，就是如果讓友善廁所變多，這一點就不是問題了。

第 2，廁所設備及清潔用品遭不肖顧客破壞及偷竊。其實這也不是完全不能解決。

第 3，店家反映其建築物多為老舊，廁所位置多位於隱密處，若開放民眾使用，恐有安全疑慮。

以整體看起來，其實是第 1、2 點是比較重要，至於第 3 點，如果廁所位置真的在很裡面，那就算了，反正也不是每個店家都是這樣。

下一張，目前臺北市這 14 處夜市，圈起來的部分都只有 1 個店家願意支持你們，例如大龍街夜市、景美夜市，都只有 1 個店家願意加入友善廁所行列，所以你們要想辦法增加。

下一張，這是目前臺北市 15 處攤販集中區，包括中山、萬華區，其實都沒店家加入，因為這些都是公家單位，所以 1 家就等於是零家，也就是你們推出給予店家補助的方案，好像也是不太叫好。

下一張，簡單講，你們現在對外宣布，參與友善廁所的有 49 家，如果扣掉 14 家公家單位，只剩 35 家，在數字的部分，有時候你們說起來好像很厲害，但扣掉之後，根本就沒幾個。

請產業發展局林局長上台備詢。局長，現在要增加補助，這是和錢有關係的，就需要你來回答。

你們原來的補助是 5 萬元，後來補助到 6 萬元時，加入的店家數就有增加。處長，有沒有看到？

陳處長庭輝：

有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增加多少？

陳處長庭輝：

成長的幅度大概有 20% 左右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本席簡單告訴你們，就是錢補助得不夠多，與其你們花那麼多錢、搞那麼多事，但只要你們稍微增加一點，從 5 萬元增加到 6 萬元是增加 20%，對不對？

陳處長庭輝：

差不多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本席大膽建議，你們可以提高至 8 萬元，這樣就會有一堆人來參加，到時候還可以選，你們回去後想一想，有時候不要太摳，你們搞那麼多東西，所花的錢更多，而且還整天被罵，如果將 6 萬元改為 8 萬元，一堆人來參加之後，你們還可以審核，這有什麼不好？

陳處長庭輝：

是，這部分我們會朝……

潘議員懷宗：

局長，本席說得有沒有道理？用市民的錢替市民服務、讓市民高興，對不對？至於誰要加入？這也不用規定，只要願意的都可以加入，然後你們就開始審核，這樣不是很快樂嗎？你們回去後想一想，提高友善廁所每月補助的金額，可不可以？

陳處長庭輝：

是，可以。

潘議員懷宗：

局長呢？

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：

可以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請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謝局長上台備詢。局長，因為不久之前在武界才發生一些不幸的事件，所以水壩的安全問題也頻上媒體版面。

請看 PPT。大部分的危險狀況，不論是先前的閘門意外或只是單純的洩洪問題，往往也都會因為廣播不及，所以來不及跑走或完全沒有聽到廣播，而引起相關憾事。

下一張，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也有既定的 SOP，也就是在洩洪前的 2 小時就必須廣播，而且要告知新聞媒體，如果是異常開啓閘門，也會進行洩洪廣播，沒錯吧？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謝局長政道：

是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因為現在的情況，也會有前面新聞所看到的，可能就是沒聽到，或是聽到之後

反應不及，或是可能有各種疏失、遺漏等，往年確實因為 4G、5G 沒這麼發達，所以都是使用廣播。

下一張，本席具體建議，是否能向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經濟部水利署要求，將洩洪放水警訊及通告納入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」規範？讓附近的居民或朋友，至少在第一時間能立刻從手機中知道要洩洪，所以這地方就不能再待了。

以現在的技術是完全能夠做得到，過去沒有做，就是因為過去沒有這樣的技術，但現在有了，如果在半夜，萬一緊急發生這些相關事情時，甚至應該要發動提升到緊急警報或國家級警報，讓手機可以趕緊震動，減少意外的發生。

局長，你覺得是否可行？

謝局長政道：

這對於目前現有的機制，可以再多一層保障，目前我們正在和相關單位研究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麻煩請向中央反映、要求、爭取，能夠落實這件事情。局長，好嗎？

謝局長政道：

好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請財政局陳局長上台備詢。局長，再度跟你探討囤房稅的相關事件，囤房稅這個名詞可能會有誤導，因為定義不一樣，如果以對象來看，分為一般自住或非自住，然後還可以再分為是不是單純的空屋稅，就是只要空在那裡就課稅，但困境是空屋很難認定。

另外一種是不論有空屋或沒空屋，只要有多戶，就課以更高的稅，也就是提高持有成本，但弊害就是可能會轉嫁到租金。

財政局陳局長家蓁：

差別費率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待會兒本席所討論的囤房稅，都是針對起造人，也就是俗稱的建商，目前市政府是希望縮短寬限期，以降低售價。待會兒我們就只討論建商的部分，可以嗎？

陳局長家蓁：

是，可以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下一張，理論上，你們要推動囤房稅的原因，就是避免建商待價而沽、提高售價，所以透過縮短建商寬限期、囤房則課以較高的稅率，提供誘因使建商釋出餘屋。

一方面促使建商比較願意以合理價格出售，二方面增加供給，在需求不變的前提下降低房價，最後落實居住正義，這也是市長臉書上的大意。請問是不是這個道理？沒錯吧？

陳局長家蓁：

是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下一張，今年 6 月財政局送說帖給議員，希望我們能支持囤房稅。

局長，過去本席質詢多次，本席的立場是支持市政府的囤房稅，你有印象吧？

陳局長家蓁：

有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後來有不同議員也提出了不同的版本，其實本席是比較支持市政府版本。

去年很多議員都在質詢，希望市政府能儘快推出囤房稅，去年 12 月時，市政府將提案送到議會，但後來被擋下來，案子暫擱了。

局長，你有印象吧？

陳局長家蓁：

有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被誰暫擱？

陳局長家蓁：

後來回去看了影片，其實我們也不知道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你們不知道？

陳局長家蓁：

對，聽說是去年……

侯議員漢廷：

後來你們是找誰做說明呢？

陳局長家蓁：

其實後續我有請稅捐處，除了再發一次說帖給議員之外，另外也跟大部分的議員做說明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沒關係，你們不知道是誰提出暫擱，也不要得罪人，所以就每一位議員都做說明，直到今年 10 月分，我們才再度又將案子提到議程上。

下一張，因為市政府有一個版本，但其他議員也有不同的版本，所以本席就在 10 月時提出書面質詢，希望請財政局能夠以書面答覆，具體分析市政府版及議員版，是否有具體的優劣、差別，原因何在？

結果本席所拿到的書面答覆，就跟財政局 6 月分送來的說帖內容一模一樣，6 月分所送來的說帖提到，市政府的版本好，於是本席就在 10 月時詢問，如果和議員的版本做比較，好在哪裡？壞在哪裡？結果你們的答覆是跳針式地答覆。

如果本席就當這是真的答覆了，但答覆的資料中也沒提出具體理由，你們所列出來的理由都是「經過綜合評估、因為公平合理」，但哪來的綜合評估？公平合理又在哪裡？你們答覆的資料中，完全沒有提到。

局長，你會不會覺得，你們所提供給本席的書面答覆資料，很跳針、不負責？

陳局長家蓁：

我們是以 1 年的方式做評估，其實邏輯還是一樣，就是……

侯議員漢廷：

局長，待會兒再做具體答覆，請先回答本席，你們並未針對本席的問題做回覆，這樣的答覆是不是很跳針？

陳局長家蓁：

我們主要就是回覆市府所提出的版本，至於議員所提出的版本，一定有其訴求，所以我們可能就無法回覆優劣及比較……

侯議員漢廷：

本席是問市府版本好在哪裡？難道市政府不能說好在哪裡？

陳局長家蓁：

我們有說明市府的部分……

侯議員漢廷：

待會兒本席會接著問。

下一張，更誇張的是，在你們提供給本席的書面答覆資料，其中有一行內容提到，房屋稅占房價比重不大，尚不致影響市場銷售行爲。

如果囤房稅不會影響市場銷售行爲，這不是自己打臉嗎？你們課稅做什麼？課這個稅會不會影響市場銷售行爲，會還是不會？

陳局長家蓁：

因爲這一題問的是，會不會導致現在鼓勵建商做預售？我們主要是針對，會不會因爲房屋稅的課稅方式變化，而導致鼓勵預售？所以我們主要是回答預售的部分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你們的意思是，如果課稅方式有變化，不會有鼓勵預售的行爲？

陳局長家蓁：

其實在預售部分，建商會有很多考量，我們的回答是，應該不致於因爲一些課稅的改變，而導致建商要增加預售的行爲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沒關係，其實是在委員會時，因爲有其他議員提問，但局長來不及答覆，所以本席就透過書面質詢請你們答覆。

下一張，現在先回到囤房稅本身的邏輯，如果這樣的邏輯是正確的，前陣子蒜價高漲，是不是也能使用同樣的邏輯？

爲了避免蒜農待價而沽、提高售價，市府應縮短蒜農拍賣期，課徵囤蒜稅，如果 1 小時內賣完就不課稅，如果超過 1 小時，就課徵 3.6% 的稅，促使蒜農降價出售、釋出空蒜、增高供給，以落實大蒜正義。

局長，你覺得可以嗎？

陳局長家蓁：

有關起造人的房屋稅部分，其實……

侯議員漢廷：

本席的問題是，如果同樣的邏輯也運用在大蒜，因爲蒜價很高，所以市政府就課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賣蒜的囤蒜稅，你認爲可以嗎？

陳局長家蓁：

我們所提出來的，主要並不是因爲房價的原因，會引起房價高漲，其實有很多因素，包括利率及整個市場上的投資，我們純粹就是針對多屋的部分，多屋的房屋稅是 3.6%，所以我們純粹是針對起造人合理的銷售期間做討論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從剛才局長的答覆中，本席聽到很重要的一點，不是因爲房價的高低，剛才本

席也一再跟你確認過，目的是爲了要降低房價、落實居住正義，你剛才說對，但現在你又說房價不是唯一主要考慮因素，這樣是不是有點矛盾？

下一張，理論上，市政府課徵這樣的稅，剛才在前面的 PPT 就說過了……

陳局長家蓁：

主要是希望稅制公平及增加房屋的供給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沒錯，理論上是只要有課稅，理想上就會降價求售、增加供給、實現居住正義，然而實質上每一個因果鏈結都會有很多的疑問，例如建商到底會不會爲了避免課稅而降價？如果他們真的要求售，降價真的是唯一手段嗎？就像爲了在 1 小時內能夠快速賣完大蒜，雖然不降價，但可以送蔥，或是爲客人唱一首歌。

如果沒有需求，降價還有用嗎？即使真的降價求售，就會增加供給嗎？或是就算真的增加供給，但需求會變動嗎？即使本來是賣 2,000 萬元，後來因爲要避免課稅，所以就降爲 1,900 萬元，這數字是經過計算，但本席就不多談，這樣真的能實現居住正義嗎？

局長，這些都是具體存在的問題，對不對？也就是這些都是問題，對吧？

陳局長家蓁：

包括房價、供給、稅制，其實都是滿複雜的，很多並不是有直接的關聯性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理想上，這都不可能像我們一開始在黑板圖上所講的箭頭標示圖，但無論如何，即使沒有降低房價，只要課了囤房稅，市政府就一定能課徵到建商的錢，這是具體事實。

局長，對不對？

陳局長家蓁：

有關非自住的房屋稅，其實只要是 3 戶以上，就是課徵 3.6%……

侯議員漢廷：

局長，不用講這些，本席還沒問到這部分的問題，本席現在問的很簡單，你們課了囤房稅，就算沒有降低房價，但市政府也能夠課到起造人的錢，對不對？這是具體事實，你們課了稅就是要賺這個錢，對吧？

陳局長家蓁：

對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下一張，剛才本席問局長，爲何市政府的版本好？爲何會比其他議員的版本好？局長說：「因爲不方便評論」，這就是連市政府都說不清爲何自己的版本好。

本席原來是支持的，但從剛才的答覆中，局長只是把 6 月的說帖內容再說一遍，並沒有說服到（本席）支持的人覺得你所講的是 ok。

如果連本來就支持的議員都無法說服，你們要如何說服不支持的議員，讓他們也能夠支持？

現在 PPT 有 1 張圖，你們有看到上面的歌詞是什麼嗎？叫做「爲何你不懂」。

如果市政府推出囤房稅，就是因爲市政府完全了解囤房稅的前因後果、脈絡而推出，還是純粹只是因爲政策需要而推出，本席覺得這是 2 個概念。

稅捐稽徵處倪處長永祖：

是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下一張，市政府的版本，就是給起造人的寬限期間是 1 年，而其他議員的版本是 1.5 年，為何 1 年會優於 1.5 年？

倪處長永祖：

為何我們沒有對議員所提出的版本批判？其實就囤房稅來講，為何市府版本要以 1 年的期間？因為在 106 年時財政部來函，他們認為建商是房屋的供給者，並不是真正的囤房者，所以各縣市政府應該要給他們合理的期間，做為銷售的……

侯議員漢廷：

1 年和 1.5 年的差別是什麼？

倪處長永祖：

主要是經過我們的統計，所有的銷售建案在年內，大概有 6 成……

侯議員漢廷：

已經超過 6 成了嗎？

倪處長永祖：

6 成以上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就這麼簡單，就是這麼一句話！前面那些就都不用，其實這句話我們早就知道了。

倪處長永祖：

是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本席同樣再問一遍，如果 1 年期限的可以超過 6 成，理論上，1.5 年的就可以超過 6 成以上，為何沒使用 1.5 年？1 年期限的是好在哪裡？

倪處長永祖：

因為第 2、3 年加起來，超過的不到 2 成，從另一個角度來說，原則上這就不叫建商囤房稅，應該叫做起造人的優惠稅率，當其他人是負擔 2.4%、3.6% 稅率時，比較特殊的起造人會負擔 1.5% 的稅率，所以……

侯議員漢廷：

第 1 題就沒問題了。

倪處長永祖：

是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因為我們本來就知道，只是你們在書面答覆資料上，連這部分都沒有寫。

倪處長永祖：

是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再來，為何 1.5% 優於 2.4%？

倪處長永祖：

如果將合理的銷售期間認為是 1.5% 的話，因為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就明文規定，非自住使用的住家，合理的稅率是 1.5% 至 3.6%；第 5 條第一項最後又提到，應

該是以房屋持有的戶數來論斷多寡的問題，因此 2.4%、3.6%，其實就是囤房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爲何你們讓建商在 1 年以內的都是以 1.5%，而不是 2.4%？到底是好在哪裡？

倪處長永祖：

1.5%就是非自住使用住家的最低法定稅率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爲何是以最低，而不是 2.4%？你們沒給本席一個理由，沒關係，你答不出來，本席幫你回答。

倪處長永祖：

是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實際上就是因爲現況是 1.5%，你們必須讓建商覺得，市政府所推出的是好的政策，然後又給他們足夠的落差，1.5%和 3.6%有足夠的落差，所以他們才會願意在很短的時間內儘快釋出，如果只是 2.4%和 3.6%，他們就會覺得在現況下還要再多付，不願意支持，而且也沒有相對應落差的誘因，大概就是這樣。

倪處長永祖：

是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再請問，有的版本叫做沒有寬限期，請問爲何你們要有寬限期？沒關係，我直接問最後一個問題，課稅之後，對房市具體影響爲何？例如房價會降低、上升、或是不一定要看整體大環境的市場需求。

倪處長永祖：

不論是實施前後的建商優惠稅率，會不會影響到預售屋的市場，或是之後的房價市場？其實我們有經過統計，有些建案，例如在第 1 年所售出的價格，不一定會在第 3 年提高或降低，而是按照地域性的經濟發展而定，所以這是又回到市場的供給及需求。

侯議員漢廷：

其實房價是取決於市場，跟稅沒有那麼大的關係，但主要目的是爲了要課建商的錢？

倪處長永祖：

不是……

侯議員漢廷：

因爲一開始在……

主席：

第 13 組質詢結束。